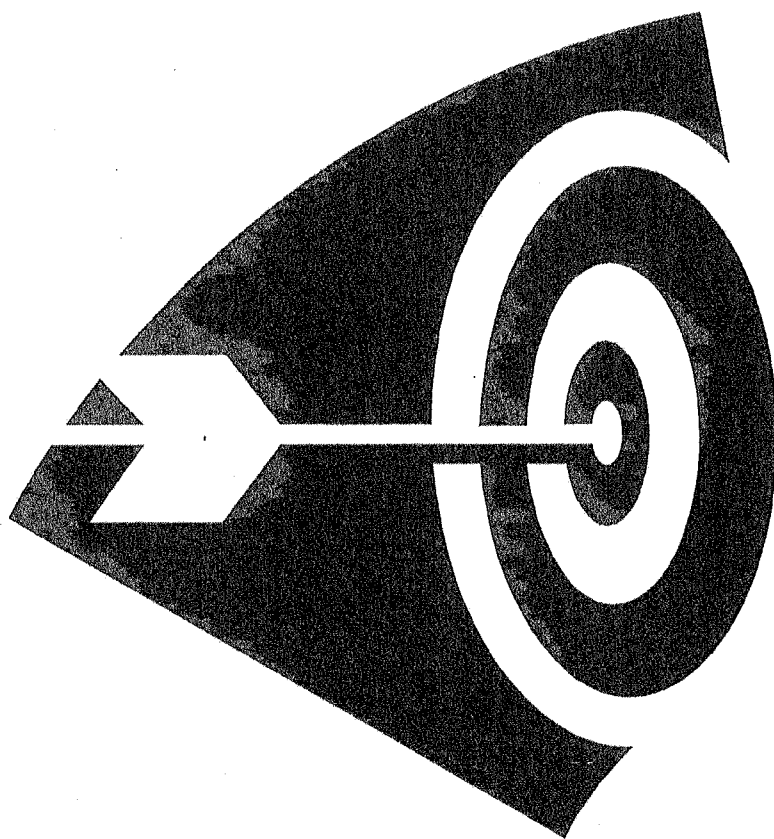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02:30

貳、地 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

參、主 席：黃筱婷

應到理事人數：9 人，實到理事人數：8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
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規定。

肆、檢附文件：會議簽到簿

伍、理事意見：因重劃程序已到尾聲，希望理事長針對謝地主(謝錦文)意義問
題與代辦公司一起持續積極協調，以求重劃案順利完成。

陸、議案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分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說明：

本會決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分別出售於芳草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(附件一)，支付本重劃區之拆遷補償費用、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等相關重劃費用。

三、辦法：

1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、42、42-1、43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。

四、決議：理事為 9 人，實到理事 8 人，同意理事為 8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理事會同意抵費地出售對象詳如抵費地清冊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一 月 十 八 日